

## 商学院早自习管理规定

### 一、早自习实施办法：

1、每周一、三、五早 7:00~7:15 为“早闻晨报”时间，班级指派两名同学把近期所见所闻的相关新闻以及国家大事陈述给班级每位同学（陈述的新闻必须有助于身心健康），增加同学们的新闻视角以及语言表达能力，本环节由学习委员组织。

2、每周一、三、五早 7:15~7:45 为晨读时间，班级指派一名同学领读英语单词、短语、短文等，内容以英语教材为主。

### 二、早自习考核评分标准：

（个人考核基础分 100 与综合测评德育分对接）

1、早自习时间内不准打闹、不准听 MP3、玩手机、看与学习无关的杂志，不允许将早餐带入教室，如发现每人次减 1 分。

2、早自习迟到、早退每人次减 1 分，无故旷早自习减 3 分。

3、早自习时间内若有睡觉、说话、嬉戏者每人次减 1 分。

4、早自习时间没有休息时间，期间不准随便走动，如有特殊原因要与班主任助理或班长请假，违纪者扣 2 分/人。

5、所有同学必须服从值班老师、学生干部的检查及管理，不得顶撞、辱骂，如发现扣 3 分/人，对于情况严重者给予院级通报批评处置。

6、每天早上班长需要统计请假人员名单及原因，请假人员要有班主任的假条或短信证明，无故旷早自习者，扣 3 分/人。

每月 5 号，班长对上月的早自习情况进行汇总及个人排名，并公

示，对排名靠后的同学要通知班主任，进行针对性管理。

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